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949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松池

申 请 人 刘培钢

地 址 河南省叶县叶邑镇八里园村1号

代理机构 临沂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收割机械；割草机；喷雾机；植树机；机锯（机器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发电机